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锋、吴勇高、贺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越秀集团、越动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87,029.00万元，其中广州越秀资本出资26,108.7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风险提示：新能源科技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初期运营体系不够完善，可能存在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新能源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快速迭代、政策调整等外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新能源科技公司业务拓展进度及经营利润的实现，进而对公司投资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资本”）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交通”）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动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动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越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公司”或“该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87,029.00万元，其中越秀集团认缴出资34,811.6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广州越秀资本认缴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越动新能源认缴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国家明确提出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新能源发展政策号召，持续深化绿色金融转型，经营成效显著。

越秀集团、公司和越秀交通在资源整合、金融服务和产业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本着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平等协商的原则，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该公司将重点拓展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源网荷储一体化（含算电协同）项目投资，对新能源领域制造商、技术商的股权投资等业务。

（二）交易方案

越秀集团、广州越秀资本和越动新能源拟共同投资87,029.00万元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其中越秀集团出资34,811.6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广州越秀资本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越动新能源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各方均以自有现金形式出资，新能源科技公司拟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越秀集团控制并表。

（三）交易定性及审议程序

1、交易定性

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越动新能源是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越秀集团、越动新能源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越秀集团、越动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广州越秀资本本次出资金额暨关联交易金额为26,108.7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0.5%、未超5%；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2、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锋、吴勇高、贺玉平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新设新能源科技公司需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工商登记。

2、投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介绍

（一）越秀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6,851.84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89.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9%，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最终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472.31亿元，净资产1,804.8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29.11亿元，净利润42.60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379.12亿元，净资产1,822.27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7.24亿元，净利润15.37亿元。

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二）越秀交通

公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3日

法定股本：港币20,000万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及开发、经营及管理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股权结构：越秀交通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52.HK。越秀集团直接和/或间接持有越秀交通约44.99%股份，是越秀交通的最终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交通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交通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秀交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74.01亿元，净资产158.2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31亿元，净利润8.82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越秀交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75.07亿元，净资产154.0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8.67亿元，净利润9.64亿元。

经查询，越秀交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越动新能源

公司名称：广州越动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望路3号903房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越秀交通全资子公司越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越动新能源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动新能源是公司关联方。

越动新能源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无往期财务数据。

经查询，越动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87,029.00万元

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出资情况：越秀集团出资34,811.6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广州越秀资本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越动新能源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为保障投资进度，公司拟授权广州越秀资本经营管理层在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开展业务与发挥协同价值的原则下，与越秀集团、越动新能源商讨确定拟设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具体经营范围等信息，并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新能源科技公司将重点拓展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源网荷储一体化（含算电协同）项目投资，对新能源领域制造商、技术商的股权投资等业务，与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广州越秀资本、越秀集团、越动新能源

（二）拟设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87,02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股东及出资情况

越秀集团出资34,811.6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广州越秀资本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越动新能源出资26,108.7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四）利润分配

新能源科技公司设立后，当年实现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新能源科技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稳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五）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所持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任一股东方向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转让其持有股权的，无须取得其他方同意，且其他方应放弃与该等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并提供配合。

任一股东方向除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以外的任一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在发生前述对外转让股权情形时，股权转让方应确保该股权受让方书面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

（六）避免同业竞争

广州越秀资本是越秀资本的全资子公司，越秀集团为越秀资本控股股东并曾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新能源科技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相关业务且将被纳入越秀集团合并报表范围。针对本次拟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事宜，越秀集团保证：在越秀集团作为越秀资本控股股东期间，新能源科技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有）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秀资本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实施的，各方均以自有现金形式出资，并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确定在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投资新设新能源科技公司，有利于深化公司绿色金融转型，持续拓展新能源领域的金融服务场景，培育新的业务机会，把握新能源产业长期发展机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深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与共同投资各方优势互补推动实现长期投资获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能源科技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初期运营体系不够完善，可能存在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新能源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快速迭代、政策调整等外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新能源科技公司业务拓展进度及经营利润的实现，进而对公司投资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前述情况，新能源科技公司已明确战略定位，初步搭建了人员组织架构与投资决策流程等运营管理体系，以降低相关风险。

八、与越秀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56,051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本息最高发生额为71,451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金额为80,10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与关联方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越秀智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越秀产业投资、越秀产业基金合计认缴出资20,100万元。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越秀产业投资增资60,000万元，越秀产业投资另一股东暨公司关联方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等比例增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审议意见为：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既能充分发挥各方经营优势，推动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发展，又能协同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各项投资安排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并推举董事陈果先生主持会议，陈果先生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果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陈果先生。公司将尽快依规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

董事会一致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陈果（主任委员）、杨衷核、何晓丹
审计委员会	张梅生（主任委员）、孟跃中、陈新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跃中（主任委员）、何晓丹、张梅生
提名委员会	秦伟（主任委员）、陈果、孟跃中

《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97,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97,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杨衷核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96,669	99.9981	1,124	0.00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96,669	99.9981	1,124	0.001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19,652	99.8712	是
3.02	《关于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19,650	99.87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98,604	99.9835	1,124	0.0165	0	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21,587	98.8508	是
3.02	《关于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21,585	98.85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渊律师、裴子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陈果先生。公司将尽快依规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

董事会一致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陈果（主任委员）、杨衷核、何晓丹
审计委员会	张梅生（主任委员）、孟跃中、陈新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跃中（主任委员）、何晓丹、张梅生
提名委员会	秦伟（主任委员）、陈果、孟跃中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4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9,969,094.39元（含税）调整为24,561,457.34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因“富春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077,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67,08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2,010,5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69,094.39元（含税）。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春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可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44,157,336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4,077,603股增加至238,234,939股。根据有关规定，在权益分派公告前，“富春转债”已提前赎回并摘牌，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富春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8,234,93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67,08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6,167,8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561,457.3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1%。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4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8,234,93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67,08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6,167,8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561,457.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0.104元/股（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6,167,859股×0.104元）÷238,234,939股≈0.103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1+0）＝（前收盘价格–0.10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4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266,3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266,3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股，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16,579,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84,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394,47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5,26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5,266,371股，将于2026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3、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5、如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系因监管规则变化而重新出具，本承诺取代本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减持意向的任何承诺或其他相关文件，且本承诺为本公司就股份减持作出的唯一和全部文件。

(三)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5,26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680,000	44.44	140,680,000	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37,679	3.11	9,837,679	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748,692	1.50	4,748,692	0
合计	155,266,371	49.04	155,266,37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266,37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155,266,371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关注到美国国防部于当地时间2026年6月8日发布“中国军事企业清单”，其中包括京东方。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the “Company”) has noted that on June 8, 2026 (ET),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ublished the list of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the “CMC List”), which includes the Company.

京东方持续致力于产品和技术创新，目前产品和技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显示器、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京东方既不是中国军事企业，也不是中国国防工业的军民融合企业，将公司列入该名单并无正当理由。

The Company is consistently committed to product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Company’s products and technologies are widely used in consumer electronics such as mobile phones, tablets, notebooks, monitors, and TVs. The Company is not a Chinese military companyor a military–civil fusion contributor to the Chinese defense industrial base. The Company believes that there is no justification for the Company’s inclusion on such list.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则，“中国军事企业清单”的限制措施与美国国防采购事宜相关，并不禁止其他任何人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According to relevant U.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on entities included on the CMC List are connected to U.S. defense procurement matters and do not prohibit any other parties from conducting business with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production, operations, and general business activities remain stable and overall business functions continue to operate smoothly and steadily.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所有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he Company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developments regarding this matter, actively engage with relevant parties, firmly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its shareholders and its partners. Furthermore, the Company will fulfill its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37,044,328,064股，A股总股本36,351,443,937股，B股总股本692,884,127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30,000,080股及B股82,628,018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68,175,198.09元＝36,931,699,966股×0.056元/股；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34,000,855.99元＝（36,351,443,937股–30,000,080股）×0.056元/股。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55953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59537元/股计算（A股每股现金分红＝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0559537元/股＝2,034,000,855.99元÷36,351,443,937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59537元/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B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4,174,342.10元＝（692,884,127股–82,628,018股）×0.056元/股。按B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493218元（折合0.5634港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B股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3218元/股计算（B股每股现金分红＝B股现金分红总额÷B股总股本），即0.0493218元/股＝34,174,342.10元÷692,884,127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折合港币0.05634港元/股，港币：人民币＝1：0.8754）。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0.05634港元/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以总股本37,044,328,0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6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628,098股（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0,000,080股，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28,018股），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不会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12,628,098股后的36,931,699,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56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50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6年4月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54）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6397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112,628,098股后的总股本为36,931,699,966股，现金分红总额2,068,175,198.09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36,321,443,857股，A股现金分红总额2,034,000,855.99元人民币，B股股本610,256,109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34,174,342.10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6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79元/股调整为5.423元/股；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1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2、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6.00元/股–0.056元/股≈5.9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4.81港元/股–0.06397港元/股≈4.75港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李柰

咨询电话：010-60965555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